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曾彥瑜

相對人 萌蒔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柏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726號提存事件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47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貳拾萬元）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2726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擔保金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